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3,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68%—556.55%	盈利：700.9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2,9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6.73%—35.08%	亏损：3,542.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8 元/股—0.0625 元/股	盈利：0.013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收回资金占用款 3,007.87 万元冲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相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暂不涉及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如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实施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